

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

立書人 _____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 款
 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_____
自願從 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為 _____
 _____ 姓 為 _____

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登記從 父 母 民族別為 _____ 族

，特立本書約，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

此致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立意願書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條：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